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羅雅涵

被告 云極光商行即王工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207元、新臺幣315,963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8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8,1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簽訂政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第1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4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率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轉融通利率減碼0.5%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935%計算，若未依期還本或付息，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

01 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  
02 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  
03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  
04 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  
05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利  
06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固定計  
07 算。

08 (二)被告又於110年8月10日簽訂政策性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向原  
09 告借款50萬元（下稱第2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  
10 月10日至115年8月10日止，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  
11 平均攤還，並約定借款利率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轉融通  
12 利率減碼0.5%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按  
13 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935%計算，若未  
14 依期還本或付息，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  
15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16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  
17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  
18 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9 若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  
20 定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  
21 定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固定計算。

22 (三)被告未依約還款，第1筆借款積欠本金182,207元、第2筆借  
23 款積欠本金315,963元，依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借款全部  
24 視為到期，截至113年4月11日止尚積欠貸款本金、利息及違  
25 約金，合計498,170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26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182,207元、315,963元，及均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3.685%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29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  
30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31 擔。

01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現在生意失敗，無法一  
02 次償還。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05 借據、申請書各2份、帳戶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6 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利率資料等影本為證，被告亦  
07 不爭執欠款之事實，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無法清償債  
08 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並非  
09 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  
10 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11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16 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0 法 官 劉國賓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張隆成